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邮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执行董事陈矛先生和倪依东先生均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执行董事程宁女士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和王卫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本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时，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编号为 2018-085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